

捐赠票据税前扣除流程说明

税前扣除流程：

一、企业捐赠抵税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如下：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请妥善保管捐赠票据，此票据为税前扣除的凭证；
2. 因各地的政策会略有不同，抵扣时还需提前咨询当地税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

二、个人捐赠抵税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目前最常接触的个人所得额是工资薪金所得，这里的工资薪金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工资薪金所得减去免征额后的余额。

1. 请妥善保管捐赠票据，此票据为税前扣除的凭证；
2. 将票据交至本机构财务 / 人力资源部门(扣缴义务人)当月扣除或在年度个人汇算清缴时报送；
3. 扣缴义务人计算捐赠人个人所得税前扣除额，原始票据由机构妥善保存备查。

案例：

企业所得税扣除参考如下：

A 企业，2018 年销售收入为 2000 万元，企业当期发生的成本支出 1600 万元，年度会计利润 400 万元（该企业除捐赠外无其他涉税调整的事项）。

①如营业外支出列支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 48 万元

公益性捐赠额扣除限额： $400（年度利润）\times 12\%=48$ 万元（可全部抵减）

应纳税所得额： $（400-48）\times 25\%=352\times 25\%$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88 万元

如果本年度未捐赠，其应纳税额为 $400\times 25\%=100$ 万元

②如营业外支出列支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 60 万元

公益性捐赠额扣除限额： $400（年度利润）\times 12\%=48$ 万元（只能抵减 48 万元）

捐赠支出纳税调整额： $60-48=12$ 万元

该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为 12 万元，可在第二年、第三年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抵扣。

个人所得税扣除参考如下：

因 2019 年按年度预缴合并计算税额，本次以第一个月为例：

A 先生(中国籍)2019 年 1 月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扣除五险一金后且无其他扣除)20,000 元,本月公益捐赠 1,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20000-5000 (起征点) =15,000 元；

允许税前扣除的捐赠=15000*30%=4,500 元 (1,000 元捐赠额可全部抵减)；

本月扣除捐赠后的应纳税所得额=15000-1000=14,000 元；

扣除捐赠后的应纳税额=14000×3%=420 元；

如果本月未捐赠，其应纳税额=15000×3%=450 元。

其他值得注意的事项：

1. 需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抵扣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捐赠者，请注意当月抵扣，避免跨月使用，或者个人汇算清缴时使用，捐赠不得跨年抵扣。
2. 需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抵扣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捐赠者，请注意企业所得税一年抵扣一次，操作的时间与汇算清缴为同一时间（通常情况下为每年的4~5月）。
3. 捐赠票据若遗失但又有入账需要的，可以由捐赠单位或捐赠个人出具捐赠票据遗失声明，本基金会将提供捐赠票据的底单复印件加盖基金会公章入账。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附件 1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捐赠票据样例

附件 2 关于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通知


沪财Y000028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UNIFIED INVOICE OF DONATION FOR PUBLIC WELFARE

捐赠人: 张三
Donor: 张三

日期: 2019年3月6日
No 1300127106

捐赠项目 For purpose	实物(外币)种类 Material objects(Currency)	数量 Amount	金额 Total amount
捐赠			888888
金额合计(小写)			¥ 888,888.0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捌佰捌拾捌元整

接受单位(盖章)  复核人: 俞丽佳 开票人: 胡慧颖
Receiver's Seal Verified by Handling Person

感谢您对公益事业的支持! Thank you for support of public welfare!

第二联 收据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通知

编号: 浦税十五所其(2008)27号

市局审批号: 沪国税所(2009)89号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申请收悉。为支持社会公益性事业发展,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24号)的规定,经审核确认你单位享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接受捐赠时,使用上海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上海市公益性捐赠票据》。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如有问题,可邮件至service@adream.org询问
谢谢合作!愿我们在公益路上携手同行!

网站: www.adream.org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572弄116号5A (201203)

邮箱: service@adream.org

电话: 021-685871000